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準則

經100年3月23日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二、為確保開授通識課程教師均能勝任稱職，專、兼任教師申請開課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方能申請開課，開課教師有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之義務。

（一）已取得博、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職級。

（二）無前項條件，但在該課程領域確已有公認之傑出表現或累積相關工作經驗者，得以專家之身分申請開課。

三、擬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（附件一）並提出教學計畫表（附件二），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四、專、兼任教師提出通識博雅課程之申請，於收件截止日後，不得任意取消申請。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開課申請後，除有重大理由，亦不得任意取消開課。若有前述情事，則取消該教師下兩學期通識博雅課程之申請資格。

五、專、兼任教師開授通識課程，均須依據本準則辦理，遇有爭議，提送本中心會議議決。

六、專、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，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對課程及教師管理之要求和規定；如教師配合情況不佳，經告知仍未有改善者，由本中心會議議決是否允其續開通識博雅課程。

七、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